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3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：

1.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，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，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，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。在子公司兼任董事、监事的，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、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。

2.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。基本年薪标准为：董事长 230-280 万元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150-200 万元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 120-160 万元。

3.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，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，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